臺北市政府 114.01.15 府訴一字第 113608651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348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3 日檢附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新臺幣（下同）3 萬 3,730 元，另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超過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 16 萬元，與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基準（下稱認定基準）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34884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

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第 20 條規定：「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二、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三、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四、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前項第四款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四、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基準第 1 點規定：「本基準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如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消費支出。（二）全家人口之動產，

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前項所稱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準用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本基準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1231595881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主旨：公告 11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113 年 2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1133018981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2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動產標準：單一人口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親屬計算僅其本人及大陸配偶○○○2 人，2 名女兒沒有臺灣戶籍和身分證，不列入計算。訴願人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稱不能申覆，可以重新申請，不合公家機關辦事規律，請重新審查醫療補助案。

三、查本件訴願人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不具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乃

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審查其醫療補助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基準第 3 點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共計 3 人，依 11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及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5 年○○月○○日生）7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不動產資料。動產部分，計有存款本金 133 萬 9,058 元；收入部分計有自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領有之國軍退除官兵俸金 46 萬 5,018 元（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其他收入），及利息所得 19 萬 2,904 元（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動產收益；為優惠存款定存利息，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免依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推算存款本金），收入共計 65 萬 7,922 元，平均月收入為 5 萬 4,827 元。

（二）訴願人之長女○○○（64 年○○月○○日生）49 歲及次女○○○（65 年○○月○○日生）47 歲，2 人均查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渠等有工作能力然查無國內就業資料，按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核算 2 人之月收入。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為 3 萬 6,589 元〔（5 萬 4,827 元+ 2 萬 7,470 元+ 2 萬 7,470 元）÷3 人=3 萬 6,589 元〕，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 3 萬 3,730 元；另動產部分為 133 萬 9,058 元，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12 萬 9,275 元後，平均每人動產為 40 萬 3,261 元，亦超過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 16 萬元；有訴願人及 2 名女兒之戶籍資料、11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之國軍退除官兵俸金發放詳印、○○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及訴願人之○○○○○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親屬計算僅其本人及大陸配偶○○○2 人，2 名女兒沒有臺灣戶籍和身分證，不列入計算；訴願人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稱不能申覆，可以重新申請，不合公家機關辦事規律；原處分機關對其家庭應計算人口非事實云云。經查：

（一）按本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除低收入戶傷病患、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或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者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申請醫療補助；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不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以及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者等；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準用審核作業規定；為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認定基準第 2 點及第 3 點所明定。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另家庭總收入為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款及第 3 款、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所明定，亦有本府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可稽。

（二）查依卷附資料及本府 113 年 2 月 7 日公告所示，訴願人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不具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二者補助審查標準不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對象，乃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審查其醫療補助資格，則訴願人主張其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應屬誤解，合先敘明。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配偶○○○為未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另依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之戶籍資料影本所示，其等 2 人之戶籍設於本市信義區，雖個人註記已登記為除口，然其等 2 人仍屬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長女及次女為應計算人口範圍。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 3 人，並無違誤。

（三）另依 11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之國軍退除官兵俸金發放詳印、○○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及訴願人○○○○○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影本等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6,589 元，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 3 萬 3,730 元；且全戶動產共計 133 萬 9,058 元，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12 萬 9,275 元（11 萬 4,160 元+ 1 萬 5,115 元= 12 萬 9,275 元）後，平均每人動產為 40 萬 3,261 元〔（133 萬 9,058 元- 12 萬 9,275 元）÷3 人= 40 萬 3,261 元〕，亦超過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 16 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認定基準第

2 點規定，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稱不能申覆，可重新申請部分不合機關辦事規律一節，查原處分說明五業已載明，訴願人如有疑義，得檢具新事證重新申請，如不服原處分，得依限提起訴願等語，核其內容係屬法定救濟教示條款，及提醒訴願人亦得重新提出申請，難認有何違法之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